

包头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 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内政公发〔2020〕2号）精神，全面推进我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切实提升基层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贯彻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进政务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推动政务公开全覆盖，为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二、工作目标

2020年底前，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依法依规编制完成符合本地区实际，能够反映基层政府职责

权限，符合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要求的基层政府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建立本地区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动态调整和权威公布机制。

2021年底前，建立完备的政府信息管理、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依申请公开、公众参与、监督考核制度体系，切实提高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2022年底前，形成权威发布解读政策措施、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有效引导公众参与的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格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大幅提高，政务公开的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

三、建立健全政务公开事项标准

(一) 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各地区（包括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和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对照国务院有关部门印发的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及有关要求，结合本级政府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等，全面梳理细化国土空间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交易、财政预算决算、安全生产、税收管理、征地补偿、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环境保护、公共文化服务、公共法律服务、扶贫、救灾、食品药品监管、城市综合执法、就业创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户籍管理、涉农补贴、义务教育、医疗卫生、市政服务等26个试点领域政务公开事项，除有法律、法规、规章等明确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余均应列入公开事项。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包括：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

体、渠道、公开对象和方式等要素，作为本地区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的基本遵循。此项工作于 2020 年 9 月底前完成。

26 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内容，可参考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题。

(二) 更新完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市直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能职责，对自治区相关部门在其他领域（26 个试点领域以外）制定的更新完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的意见，提出贯彻落实意见，督促指导各地区做好政务公开事项梳理和标准目录编制工作。原则上在自治区相关部门印发指导建议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各地区提出更新完善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建议。各地区要建立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动态管理机制，及时调整更新本地区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向社会公开。

四、强化政务公开规范管理

(一) 建立基层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各地区要严格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及我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认真贯彻执行《政务信息公开条例》，制定完善适合本地区信息管理、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依申请公开、公众参与、监督考核方面的制度规范，于 2021 年 2 月底前在本地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同时，鼓励将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及制度规范嵌入部门业务系统，并适时列入政府绩效考核政务公开指标体系，促进公开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融合发展。

(二) 建设标准规范的政务公开平台矩阵。认真落实《国务

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等文件要求，将各地区政府门户网站打造成集中发布本级政府及部门、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权威平台，便利企业群众互动交流和在线办事的统一规范入口。提升对本地区政务新媒体的建设管理水平，建立本级政务新媒体管理台账。各地区要按照“在同一个平台只开设一个政务新媒体账号”的原则，建设定位清晰、信息权威、运维规范、监督有效的政务新媒体权威账号，引导本地区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加强与本级融媒体中心协调配合，扩大政府信息传播力和影响力。在政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标准化的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

五、提高政策解读回应能力

（一）提升政策解读回应效果。结合各地区工作实际，严格落实“三同步”要求，聚焦政策适用群体，更多运用新闻发布会、简明问答、图表图解、案例解析等方式，重点解读政策，及时公布政策的推进执行情况。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进一步做好投诉建议和留言办理答复工作。加强与新闻媒体的配合协调，多平台、多渠道提高解读回应的到达率。

（二）加强与政务服务的融合发展。结合本地区政务服务实际，在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大厅设置专栏、专

区，全面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等信息。落实政务服务一次告知制度，于2021年5月底前，汇总编制完成本地区办事一本通。优化升级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精准推送功能，提高政务服务信息推送精准度，提升以公开促服务的能力。

六、发挥政务公开职能作用

(一) 完善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结合各地区职责权限，于2021年8月底前，建立公众参与行政决策和权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增加公众参与在政府绩效考核政务公开指标中的权重。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公共政策措施、公共建设项目等，要明确公众参与决策的方式和次数，提高决策透明度。

(二) 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建立健全基层政务公开与嘎查村（居）务公开协同发展机制，使政务公开与嘎查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相同事项的公开内容对应一致。参照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对指引中公开层级明确为“乡、村”级的事项，在嘎查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公开事项清单，通过嘎查村（居）民微信群、益农信息社、公众号、信息公示栏等重点公开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村级财务、惠农政策、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方面的信息，同时要在各地区政府门户网站上设置相应专栏集中公开。

七、加强监督保障

(一) 明确责任分工。我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在全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各地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负总责，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精心组织实施，强化经费保障，根据工作情况成立专班，确保各工作落实到实处。市直属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职责，做好对各地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二) 加强工作协同。建立完善各地区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与本级宣传、网信、政务服务、工信、融媒体中心等单位的协调联动机制，在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数据开放共享、政务服务事项梳理等方面，形成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工作合力。

(三) 抓好队伍建设。强化各地区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机构和人员，确保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把政务公开特别是《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重点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纳入基层各级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教育培训内容，切实增强依法依规公开政务的意识。同时，创新培训方式、拓展培训渠道，通过以会代训、以干代训、到上级机关轮训等方式，不断提升基层干部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做好学习交流，稀土高新区作为国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单位，已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其他各地区要加强与其的工作交流，学习借鉴好的经验做法。

(四) 强化指导监督。各地区、各部门要把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情况作为评价政务公开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列入本级政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政务公开主管部门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将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列入年度重点工作，加强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完成。各地区要每季度向市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报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情况。

附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政策法规要求	主体责任单位	指导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编制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结合本级政府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	国务院有关部门印发的 26 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高新区管委会	参考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题	2020 年 6 月底
		城乡规划领域、征地补偿领域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 号)、《内蒙古自治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方案》(内政公发〔2020〕2 号)		市自然资源局	
		重大建设项目领域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9 月底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财政预决算领域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高新区管委会	市财政局		
		安全生产领域、救灾领域		市应急管理局		

	税收管理领域		市税务局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领域、保障性住房领域、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市政务服务领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环境保护领域		市生态环境局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		市司法局	
	扶贫领域		市扶贫办	
	社会救助领域、养老服务领域		市民政局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就业领域、社会保险领域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政策法规要求	主体责任单位	指导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编制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户籍管理领域 涉农补贴领域 义务教育领域 医疗卫生领域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内蒙古自治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内政公发〔2020〕2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高新区管委会	市公安局 市农牧局 市教育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9月底

2	更新完善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p>市直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能职责，根据自治区厅局在其他领域（26个试点领域以外）提出的更新完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的意见，督促指导各地区做好政务公开事项梳理和标准目录编制工作。</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内蒙古自治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内政公发〔2020〕2号）</p>	<p>市直有关部门</p>	<p>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务服务局</p>
		<p>建立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动态管理机制，及时调整更新本地区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向社会公开。</p>	<p>国家、自治区及我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政策文件</p>	<p>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高新区管委会</p>	<p>市直有关部门</p>

3	建立基层政务公开工作规范	制定完善本地区信息管理、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依申请公开、公众参与、监督考核方面的制度规范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政策文件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和高新区管委会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务服务局	2021年2月底前
4	建设标准规范的政务公开平台矩阵	将各地区政府网站打造成集中发布本级政府及部门、乡镇、街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权威平台。便利企业群众互动交流和在线办事的统一规范的入口。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和高新区管委会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务服务局 市委网信办	2021年5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政策法规要求	主体责任单位	指导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	建设标准规范的政务公开平台矩阵	建设定位清晰、信息权威、运维规范、监督有效的政务新媒体权威账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号)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务服务局 市委网信办	2021年5月底前
		加强与本级融媒体中心协调配合，扩大政府信息传播力和影响力。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内蒙古自治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内政公发〔2020〕2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高新区管委会	市委宣传部	持续推进

		在政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标准化的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务服务局	2020年 11月底 前
5	提升政策解读回应的效果	严格落实“三同步”要求，聚焦政策适用群体，更多运用新闻发布会、简明问答、图表图解、案例解析等方式，重点解读政策，及时公布政策的推进执行情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国办发〔2016〕61号）；《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机关政策性文件解读工作办法》（内政办发〔2017〕5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内政办字〔2018〕79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高新区管委会	市政府办公室 市委宣传部 市政务服务局	持续推进
		进一步做好投诉建议和留言办理答复工作。加强与新闻媒体配合协调，多平台、多渠道提高解读回应的到达率。			市政府办公室 市委宣传部 市政务服务局	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政策法规要求	主体责任单位	指导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	加强与政务服务的融合发展	<p>结合本地区政务服务实际，在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政务大厅设置专栏、专区，全面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等信息。</p> <p>落实政务服务一次告知制度，汇总编制完成本地区办事一本通。优化升级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精准推送功能，提高政务服务信息推送精准度，提升以公开促服务的能力。</p>	<p>《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国令第716号）、《包头市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能力打造一流政务服务平台工作方案》（包府办发〔2020〕29号）</p>	<p>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高新区管委会</p>	市政务服务局	<p>适时推进</p> <p>2021年5月底</p>

7	完善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	建立公众参与行政决策和权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增加公众参与在政府绩效考核政务公开指标中的权重。明确公众参与决策的方式和次数。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高新区管委会	市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底
8	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	参照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对指引中公开层级明确为“乡、村”级的事项在嘎查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公开事项清单，同时要在各地区政府门户网站上设置相应专栏集中公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内蒙古自治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内政公发〔2020〕2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高新区管委会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务服务局	持续推进

包头市推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7日印发